

长 治 市 水 利 局

长治市水利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有力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强普法、严执法，进一步构建完善水法规体系，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为全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全年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我局始终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局性、基础性工作来抓，坚持依法办事、依法治水，构建水利法治工作格局。

（一）落实工作责任。局主要负责同志充分发挥法治在推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对法治工作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其他局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将法治建设与水利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确保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深入推进和全面完成。

（二）健全工作机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构建由一把手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

各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树立工作导向。将法治思维融入水利工作的全过程，引入法律顾问团队，重要公文出台、政策实施均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养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好习惯，真正建立依法治水的工作氛围。

二、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围绕水利中心工作，持续提升依法行政和行业监管水平，在河湖管护、用水监管等方面强化水利执法，规范依法用权，切实提升依法治水能力。

（一）深化执法改革，提升执法效能

一是完善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执法与普法结合，加强对边界水事活动特别是水事矛盾敏感地区水事活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将水事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边界地区水事秩序稳定。

二是推行“刚柔并济”执法。坚持推动柔性执法与合规服务相结合，全面推广“说理式执法”、“教科书式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推行“首违不罚”，并积极指导帮助违法主体完成整改和信用修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深入贯彻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组，制定下发了涉企行政执法行动方案，对执法文书进行了简要的培训统一，强调执法既要有力度，更要有温度，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本年度内自5月份至今形成涉企行政

执法台帐 14 份，我局目前未出现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相关情况。

四是持续推进立改废释。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及上级要求，对全局的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进行全面梳理，通过明晰权力边界和责任分工，确保依法行政权责清晰、有据可循、有单可依、运行透明，这项工作目前正在开展中，水法规制度体系日趋完善。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备案审查制度，对全局内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上报局党组研究确定，宣布继续有效文件 12 份，废止文件 1 份，失效文件 28 份，清理结果已通过局官网对社会进行公布。

（二）强化水利执法，凝聚治水合力

一是突出领域执法。围绕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等领域，组织开展河湖安全保护、防汛保安、地下水整治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打击侵占河湖、妨碍行洪安全、破坏水工程、非法采砂、非法取用水、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乱挖、乱建、乱倒等涉水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了监管“真空”，切实维护了良好水事秩序，为水利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推行联合执法。深化“河湖长+”协作机制，与检察、公安、司法、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与执法行动，有效查处侵占河道、违法建设码头等复杂案件，形成了执法打击与公益诉讼的合力。同时，全面推行河湖保护“吹哨”制度，建立“护河员吹哨、河湖长报到”的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

里”。

三是开展执法评查。按照省厅要求和我市水政执法工作实际，积极下乡调研开展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根据省水利厅派出的法律调研组，组织各县区对案卷中的疑点、难点进行集中咨询解惑，有力规范了水利执法程序，提高了水利执法质量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三）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规范窗口政务事项。全面推进水利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将两个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入驻政务窗口，实现“一窗受理、一窗送达”。制定了《全方位合规营商政策咨询服务方案》和《企业涉水合规风险指引》，全方位做好涉水合规营商政策咨询服务，为帮助涉水企业系统性地理解和遵守涉水法律法规做好指导，全面降低了企业涉水领域违法风险。

二是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制定印发了《长治市水利领域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增强了水利监管领域市场主体诚信意识，规范了水利行业秩序，推进了水利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水利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标全市“法治为民实项目”要求，结合水利实际，着力解决群众在饮水安全、河湖环境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2025年我局解决了175处农村饮水维修养护任务，改善了27.5万人的饮水条件。

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水利年度重点工作制定了《创新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

督专项检查，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对每个发现的问题，都落实了分管领导、责任科室、整改责任人，明确了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定期上报整改情况，做到反馈问题有跟踪、有问效。

三、创新普法宣传，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我局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为主线，采取多种形式，多措并举提升水利普法工作质效，打造具有水利特色的法治文化。

（一）构建“大普法”责任体系

严格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并公示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使执法者成为普法的先行者。

（二）打造特色普法品牌

一是抓牢关键节点。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国家宪法日”期间，精心组织线上线下宣传活动，通过广场宣传、校园送课、媒体报道、公益短片等形式，提升了全社会节水爱水护水意识。全年累计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十余次，发放宣传资料近千份。

二是深耕青少年普法。持续开展“生命之水”主题教育活动，通过校园送课，在青少年心中播撒法治与生态文明的种子，同时通过“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效果，为建设节水型社会和美丽长治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推动法治文化融合。深入结合水情教育、水法普及，全力打造水法治文化宣传基地，旨在将其打造成集法治教育、文化展示、执法实训于一体的综合平台，这一实现进一步推进了水法

治文化和法治精神的广泛传播与深入实践。

（三）强化系统内部法治教育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将宪法、民法典、水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通过专题讲座、庭审旁听、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以请进来和走出去的办法，进一步培养和提高了领导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短板。

（一）政策法规引领不够深入。普法形式创新深度不足，新媒体普法的内容策划和传播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如何吸引年轻群体关注度理解水法规，仍需探索更有效的方式。

（二）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对标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高要求，水利系统既精通法律又熟悉水利业务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仍然短缺，队伍的法治素养和专业能力需持续锤炼。

（三）法治与业务融合深度有待拓展。将法治要求全面、深度融入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水利业务全链条的机制和自觉性仍需进一步加强。

五、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况

本年度我局无人民法院判决情况发生。

六、202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2026 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作风，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

断提升依法治水、管水、兴水的能力和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治篇章贡献坚实的水利法治力量。

（一）持续深化改革，夯实执法根基。积极推动落实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各项措施，全力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协调配强执法力量与装备，切实提升执法能力。

（二）坚持服务大局，护航水利发展。将法治建设深度融入“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划，全力保障水利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精神，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护航长治水利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普法实效，培育法治文化。在巩固现有普法品牌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针对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精准普法。高质量建好、用好水法治执法基地，将其打造成为全省有影响力的水利法治文化地标。



